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于会前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的有关资料。

鉴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子公司,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(以下简称"本次关联交易"),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- 1、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推动集团化战略要求,并综合考虑子公司内部 经营需要,发挥集团协同效应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且不会对公司独立 性构成影响;
- 2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体现了公允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,我们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华仁长、王 喆、田溯宁、乔文俊、张 鸣、袁志刚、陈维中

2017年8月28日